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錄得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錄得虧損，此乃由於毛利不足以抵銷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刊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景百孚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